

海口15名驾驶人终生禁驾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张野

本报讯 自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三年攻坚战开展以来,海口公安交警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自2018年1月1日至11月12日,海口共有15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

所谓终生禁驾,即违法驾驶人终生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意味着该名违法人员终生不得再驾驶机动车。构成“终生禁驾”的情形有两种:一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根据《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海口公安交警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要坚决杜绝酒驾、肇事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如实施以上两种交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并终生禁驾。

2018年「终生禁驾」人员曝光表

序号	姓名	违法行为	驾驶证状态
1	孙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2	高升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3	付绍杰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4	王泽	酒驾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5	宋小春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6	高飞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7	陈雄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8	邓育龙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9	王泽文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10	王绥宽	准驾不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11	林志旺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12	李有君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13	任宽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14	王积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15	吴伟	无证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终生禁驾

《五指山在建一工地 塔吊倒塌4人亡》追踪 (详见本报5月18日9版)

事故塔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 定期检验单位被罚20万元

本报讯 本报此前报道了5月17日上午11时20分,五指山市颐山居小区工地在拆除塔吊过程中发生塔吊倒塌事故,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人员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记者昨日从三亚市相关部门获悉,经调查,三亚北鼎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塔吊的定期检验实施单位,在检验过程中,未认真检查设备铭牌等重要技术资料,出具的检验报告中记录的事故塔吊的型号为QTZ63(5013D),生产日期为2008年3月15日,出厂编号为

081701;而设备实际型号为QTZ80(QTZ5015),生产日期为2004年12月7日,出厂编号为H04-229,检验结论中设备信息与实际严重不符。

三亚北鼎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三亚市质监局决定对三亚北鼎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处罚款20万元,并吊销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刘某丽、贾某讲分别处罚5万元。 记者 徐一凡

省文艺社会组织培训班海口开班

□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吴雅菁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文联改革,激发海南文艺社会组织活力,凝聚文艺社会组织的有生力量,建设与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相匹配的文化强省,昨日,省文联在海口举办了海南省文艺社会组织培训班。

省文联作协党组书记、省文联主席孙苏要求,一是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文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当代文艺繁荣发展的正确方向和新时代要求。希望文艺社会组织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鞭策和呼唤,成为文艺社

会组织开展各项文艺活动的声声战鼓,不辜负时代召唤、不辜负人民期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潜心创作、锐意进取,创造出更多更好的文艺精品,开展更多有意义的文艺活动,谱写艺术和人生的华彩篇章。二是要积极投身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自觉承担起推动海南文艺繁荣发展的历史使命。三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新时代文艺工作者。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崇德修身、追求真善美。

据悉,目前由省文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文艺社会组织共91家,成为海南文艺版图中一支活跃的力量,是海南文化艺术领域的重要补充,在海南文艺繁荣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际反家庭暴力日,天涯巾帼在行动 省妇联组织开展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记者 单正党

本报讯 为迎接11月25日“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省妇联积极组织和动员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创建平安家庭”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昨日上午,省妇联联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在明珠广场、大润发(国兴店)等地同时启动“国际反家暴日”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现场,省妇联副主席陈娉婷、权益部部长陈晋玲以及律师志愿者、巾帼志愿者、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普法宣传志愿者设立宣传台,带头签名向家暴说“不”,开展法律宣传和咨询服务,向过往群众发放《反家暴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平安家庭创建宣传折页、禁毒防艾宣传品等,重点向群众宣传家暴的危害、解决途径等内容。通过宣传,更多的群众认识到家庭暴力对家庭成员甚至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要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与此同时,各市(区)县、乡镇、社区妇联纷纷开展“反对家庭暴力 呵护美好生活”“拒绝家庭暴力,促进社会和谐”等宣传,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加快推进我省平安家庭创建工作进程,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奉献巾帼力量。

海口龙华区检察院公诉 首例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开庭

本报讯 11月22日上午,海口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龙华区监委移送审查起诉的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黄某受贿案在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

龙华区龙桥镇原镇长黄某受贿一案,是龙华区监委成立后第一起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在受理该案前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派员提前介入案件调查工作,与监委办案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当庭出示大量的书证、证人证言及被告人黄某的供述,充分证实了黄某受贿120余万的犯罪事实,黄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王广奔

东方警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抓获11名违法犯罪人员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王超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东方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公安厅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部署,11月24日凌晨4时,东方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雷霆一号”第二次集中收网行动。

行动前,东方市公安局扫黑办专门向东方市扫黑办、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汇报了行动的基本计划,并得到支持。当日凌晨2时,东方市公安局党委组织召开动员会,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和分工。

此次集中收网行动共分为综合协调组、抓捕组、审讯组、宣传组、保障组等9个工作组,抽调边防、消防、边检、港务、森林以及局属各部门共计271名警力,东方市委常委、公安局长陈东等局党委成员亲临一线指挥,抓捕目标主要针对三家镇乐安村以符某养为首的12名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以及卢某伟等16名涉嫌非法采砂、盗砂的砂霸人员。截至目前,共立案12人(直接抓获11人,1人主动投案),其中涉

及符某养恶势力团伙成员到案4人,涉及砂霸人员到案8人。

为继续扩大战果,东方市公安局除加大追捕力度以外,主动协同当地镇、村两委干部发动村民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以及幕后保护伞,并联合镇、村两委干部到在逃人员家中开展劝投工作。

此外,东方市公安局在非法采砂点、囤砂点当场查获2部铲车、2辆卡车、2艘抽砂船、2部抽砂机,现场拍照取证后已移交水务部门。

